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09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697.87	11,697.87	11,506.53	98.36%
2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8,941.25	8,619.83	8,732.35	101.31%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27.11	7,690.12	5,143.52	66.88%
4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6,832.19	6,829.51	1,819.15	26.64%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 1：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2：上述“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原因主要在于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利息用于项目建设。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9 月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5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项目主体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但部分收尾工作以及工程验收、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推进；此外，原定验收期处于中国农历新年期间，因春节假期因素，大量工人返乡过年，导致施工人员短缺，相应地影响了施工进度；同时，新年期间天气寒冷，部分对温度条件要求较高的收尾建设项目，如混凝土浇筑、管道铺设等无法正常开展施工，致使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综

合考虑上述因素，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工程质量，经审慎研究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2 月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方贵

谢方贵

胡峪齐

胡峪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